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61號

原告 齊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擁

訴訟代理人 李秩麟

被告 徐羅麗雲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李羅麗有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許羅麗雪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羅祥傳 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丁麗燕 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秀珠 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美鳳 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黃家文 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羅麗雲、李羅麗有、許羅麗雪、羅祥傳、丁麗燕、黃秀珠、黃美鳳、黃家文為被告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
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
02 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
03 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
04 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
05 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8 條
06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，被告呂秀琴已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1年7月13日死
08 亡，而其繼承人為徐羅麗雲、李羅麗有、許羅麗雪、羅祥
09 傳、丁麗燕、黃秀珠、黃美鳳、黃家文等人，此有被繼承人
10 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上開繼承人繼
11 承被告呂秀琴之訴訟，惟其等迄今仍未聲明承受，爰依上開
12 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
13 程序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劉寶霞